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## 109 學年度越南語 A 級檢定課程

一、課程主旨：配合全球人才布局策略，讓台灣與世界接軌，透過開設多元語言課程，培育外語人才，讓學生在跨國市場的就業上更有競爭力。

二、上課日期：

(1) **109-1 學期**：(22 堂課)

(10)月 5、7、12、14、19、21、26、28 日；(11)月 16、18、23、25、30 日；

(12)月 2、7、9、14、16、21、23、28、30 日。

(2) **109-2 學期**：(20 堂課)

(3)月 8、10、15、17、22、24、29、31 日；(4)月 26、28 日；

(5)月 3、5、10、12、17、19、24、26、31 日；(6)月 2 日。

三、檢定日期：暫定於 110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

四、上課時間：**每週一、三，18:00-21:00**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3411 語言教室

六、授課老師：越南籍阮青松老師

七、報名對象：本校對越南語言文化有興趣的在學學生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9/14 至 9/30

九、課程簡介：

(1) 教授越南語的基礎知識，學生可以使用越語溝通和應用在工作、生活中。

(2) 取得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主辦之越南語 A 級檢定國際證照。

十、費用說明：本課程費用 0 元，但需繳交以下費用共 3,000 元整。

(1) 報考國際證照費用 2,000 元。

(2) 保證金 1,000 元(課程結束後，依結業標準退還)。

(3) 書費、講義等另計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1) 至語言中心網站填完線上報名 <http://language.nutc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
路徑：中科大/教學單位/全人教育委員會/語言中心/報名專區/109 越南語 A 級檢定班

(2) 至中正大樓四樓 3410 語言中心辦公室繳交**費用 3,000 元**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一、結業標準：下列標準其中一項未達成者將沒收保證金，沒收保證金之學生日後相關課程將列入排除名單。

(1) 中途退出或缺席超過 3 小時以上者(請假亦列入缺席紀錄)。

(2) 須完成 6 回線上模擬測驗，且每回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(可重複練習)。

(3) 未參加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主辦之越南語 A 級檢定考試。

(4) 未填寫課程回饋問卷。

符合結業標準者請於 110 學年度開學第一周，持「學生證及收據」至語言中心辦理保證金 1000 元退還手續，否則將其保證金歸語言中心管理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 本課程免學費、0 學分，不接受旁聽。

(2) **報名本課程前請先自行確認課程時間均可參加。**

(3) 課程相關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或其他說明事項，將隨時公告於語言中心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及語言中心公佈欄。

十三、如對本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語言中心 04-22195197、[aamor@nutc.edu.tw](mailto:aamor@nutc.edu.tw)。